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110.02.24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9.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2.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，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進行修訂。
- 二、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應設置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 本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
- 九、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麻豆國小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

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編號	職稱	現職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王誌鴻	男	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黃玉瑤	女	
3	行政人員	教務主任	蘇俊郎	男	
4	行政人員	總務主任	何盈慧	女	
5	行政人員	輔導主任	鄭佳韻	女	
6	教師代表	導師	鄭屹希	女	二年級學年主任
7	教師代表	導師	蕭玉媛	女	五年級學年主任
8	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	李王耀	男	
9	學生代表	六年級	陳鵬安	男	
10	學生代表	四年級	楊 訢	女	
11	學生代表	三年級	陳正諺	男	

性別比例：(女)6 人：(男)5 人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王俊智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玉瑤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